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加才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1年	签署或复核博创科技、天通股份、芯能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1年	签署或复核博创科技、天通股份、芯能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
	周 杨	2014年	2010年	2014年	2021年	签署或复核每日互动和钱江生化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 娇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24年	签署或复核湖南裕能、隆平高科、新五丰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加才	2021年10月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每日互动2019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75万元（含税，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

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选聘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公司作为海宁市国有企业,已连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超过8年,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备忘录》的统筹安排,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平稳过渡,2024年度暂不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选聘办法》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报备文件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